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淑清

联系电话：1831971141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梅市财建〔2024〕2号文的相关规定，我中心2024年收到一笔中央财政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拨款，金额为51.32万元，用于租赁补贴发放。2024年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90户。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本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项目计划为：发放租赁补贴户数90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112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其中租赁住房保障满意率大于90%，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项目实际到位各类资金总额51.32万元，已支出资金合计17.523万元，支出率34.14%。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布。

（二）产出指标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及时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三）效益指标分析

2024 年本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项目计划为：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90 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12 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此举扩大了群众住房保障范围，有效缓解实物保障压力，社会和谐与社会维稳产生了积极效益。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领取租赁补贴的对象进行了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度指标超过 90%。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我县发放租赁补贴的标准较低，未能将 2024 年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完成支付使用。

五、改进意见

建议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用于租赁补贴后有剩余的部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维护管理方面的支出。